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2024年的相关会议，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金向东，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深圳中国宝安集团北京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监事长；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尚谷康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5月2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4年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本人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细致审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审工作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对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选举，提名并选举窦昕、王辉、赵伯奇、李绍营、张瑛、朱雅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选举陈重、仇国勋、杨博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换届选举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是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对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认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整工作进展多次向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并督促相关工作进展，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整后的主营业务发展、财务规划等方面进行充分关注和风险提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九）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2、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的重要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金向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